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4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8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7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0,81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04,9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8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变更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时相应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管账户。

变更后的信托账户设立后,先由公司大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进行垫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20,850,177股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至新设立的信托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以及优先级委托方签订《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通过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专户。2022年7月5日,"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20,850,177股,承接价格按2022年7月4日收盘价的9折(即26.63元)。

"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作为后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管账户,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三、后续进展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日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董事汤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653%。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4)。

近日,公司收到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汤洪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2022.1.6	集中竞价	10.18	245,000	0.0225%
	2022.1.7		9.92	140,000	0.0129%
	合计			385,000	0.0354%

备注: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汤洪波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998,778	0.1837%	1,613,778	0.1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695	0.0459%	114,695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9,083	0.1378%	1,499,083	0.137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汤洪波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汤洪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汤洪波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2元/份调整为31.825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8.68%

3、授予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31.8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许荣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50%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7,800,000	97.50%	8.46%
合计			8,000,000	100.00%	8.68%

注: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4日向丁先峰先生授予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8,0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为5,953.12万元。

1、标的股价:38.28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9411%、17.158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000,000	5,953.12	2,183.20	2,976.56	793.3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价格调整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